**工程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维护良好的作业环境，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为相关方创造良好的安全环保（生产、经营、作业）条件，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环保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甲方安全方针及环境、职业健康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乙方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在甲方从事如下作业的单位：

1、承接甲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工程安装、防腐保温、设备检修、起重吊装）。

2、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作业（如探伤、吹扫等）。

3、与工程相关的“三废”处置（含运输）。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交与作业相符的资质证书（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等文件资料，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审查。

2、乙方在进场作业前，须到甲方环保安全部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主动接受甲方环保安全部对乙方参加作业的所有员工进行的安全环保教育。乙方员工从事特种作业的，须提供与从事的作业内容相符合的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经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员工，由甲方环保安全部办理《外工作业证》（作业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的短期人员发放临时施工证明），乙方员工凭《外工作业证》（临时施工证明）方可进行上岗作业。

3、甲方环保安全部视作业项目的规模、作业时间长短和作业危险性等向乙方收取一定数额的安全保证金。作业结束时，由环保安全部根据对乙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绩效进行评价，酌情返还安全保证金。

4、乙方须任命或指定专人作为该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人，以协调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有关事务。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人应保持与甲方环保安全部的有效联络。

5、乙方在未签订本协议，员工未取得《外工作业证》（临时施工证明）前，一律不得进场作业；作业必须在《外工作业证》（临时施工证明）规定的有效期内进行，作业结束或有效期满，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交还《外工作业证》。

6、双方必须严守可能涉及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有权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乙方遵守、执行，并对乙方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及甲方的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施工作业现场，承诺不因其过错而给乙方造成安全隐患。

3、对乙方报送的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方案）进行审核，并监督乙方实施。

4、甲方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乙方办理、审批各类安全作业票证，协助乙方解决作业过程的安全环保方面问题。

5、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协助乙方进行隐患的整改工作。

6、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7、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依据甲方《基建及产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等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中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8、当生产中出现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因素时，甲方及甲方相关分厂应立即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通知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停工、撤离。

9、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当乙方不能如期整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间业务合同的履行，直至将乙方清除出场。

10、安全环保生产作业，是乙方的法定和约定的当然义务，无论甲方是否实际依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了监督、管理、审查、审核、教育、培训等，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

2、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环保管理组织体系。在甲方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环境、安全、现场、消防等工作，对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管理负主体责任。

3、乙方应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5周岁）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应保证进场作业的人员身体健康，不得有承包工程的职业禁忌症（如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等）。

4、组织进场作业的员工参加由甲方进行的安全环保教育与培训，根据作业需要发放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事故应急救援器材、防暑降温药品等。作业人员凭甲方发放的门禁卡、《外工作业证》（或临时施工证明）出入公司和入场作业，乙方对其员工在甲方范围内的行为做好监督管理。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征得发包单位的同意，并由甲方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6、乙方进场后，应对作业场所进行封闭和隔离；

7、乙方须在作业现场可能存在危险的场所，设置易于辩识的安全警示标志，在作业场所周围醒目处标识施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环保责任人、安全承诺、安全注意事项等信息。

8、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掌握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控制措施，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现场的材料存储、处理，特别是废弃物处理，必须取得甲方或施工现场所属分厂的批准。

10、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汽)等，应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现场勘察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甲方指定人员，按指定方式接入作业现场，进行使用。如有特殊需要或变更使用方式时，也必须先取得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11、乙方人员在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机具及消防设施，如需借用甲方的工具、设备及消防器材，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租借手续。甲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乙方接收时必须进行验收确认。乙方一经接收使用，表示认可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12、在乙方进场作业前，乙方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与交底，内容包括：

①作业点及周围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预防措施；

②工地边界及限制区域，工地的安全出入；

③应办理的安全作业票证；

④安全环保的方针、目标和规章制度；

⑤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通讯及应急处理方式；

⑥其它特殊要求及条件。

13、乙方施工作业行为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施工作业须先办理作业票证，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相关作业票证由乙方妥善保管。

14、乙方在现场进行作业时，应指定专门的安全监护人，对作业进行全程监护，及时查处隐患和制止违章行为。

15、当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分别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协调。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各施工方之间应当签订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施工方案的附件一并报甲方用工部门备案。

16、乙方不得超出工程建设项目划定的区域进行作业；如有必须超出划定区域的作业，乙方必须主动与甲方取得联系，提出申请并得到许可后方可施工。如果施工涉及到甲方相关分厂的生产现场，则须由相关岗位办理票证，并派出监护人进行监护，乙方不得强行施工。

17、乙方进入甲方现场车辆的车况、速度、行驶路线、停放位置等须遵守甲方的交通制度要求；装卸和行驶过程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

18、施工作业现场的噪声与振动、“三废”排放等应符合环保要求，如发生投诉事件，乙方有责任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9、乙方在施工作业结束，撤离现场时，要保持现场清洁、整齐，运走所有废弃物、材料及设备。甲方负责检查和监督。

2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时，施工人员应积极扑灭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并拨打火警电话88995119报警。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周边生产装置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乙方应组织施工人员尽可能在（1）关闭临时用电箱电源；（2）关闭气瓶阀门后，通过观察风向旗辩明风向，绕过事故点向上风向疏散、撤离和逃生。

22、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后，乙方应按照事故预案，及时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如甲方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需要乙方进行配合时，乙方应服从指挥，予以配合。

23、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检查与监督。如有异议可与甲方进行说明与协调，但不得拒绝、阻挠甲方的检查。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24、对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时停止施工。隐患排除后，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作业。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导致甲方项目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乙方使用有职业禁忌症的工人或超龄工人（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导致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全面负责。

3、乙方在施工作业中造成生产安全环保事故，或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由甲方组织各有关方召开事故分析会，根据事故责任分析，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和损失赔偿。

4、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影响的，由乙方与第三方协商解决，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六、附则**

1、甲方对乙方的施工作业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按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进行，甲方对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隐患、违章及发生的事故，按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中相关处罚规定执行。

2、甲方授权环保安全部作为甲方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体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业务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作业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甲方授权环保安全部代表甲方盖章）后生效。

**协议签署：**

**1、作业地点：**

**2、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乙方现场安全环保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